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

券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井生物”）拟与东营嘉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闻燕华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森井（山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营市利津县津二路与利九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森井生物拟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东营嘉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闻燕华拟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

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9,960,183.1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0,887,608.65 元。此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营嘉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津苑小区商品房北段 12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津苑小区商品房北段 12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水果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含油果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园艺产品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城市绿化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郭静静

控股股东：郭静静

实际控制人：郭静静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闻燕华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阆苑村白桥头 5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森井（山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利津县津二路与利九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东营嘉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500,000.00	55%	0
闻燕华	货币	3,500,000.00	35%	0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1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井生物”）拟与东营嘉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闻燕华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森井（山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营市利津县津二路与利

九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森井生物拟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东营嘉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闻燕华拟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角度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

六、备查文件目录

《森井（山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